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: 公司库存商品价格会计年度内波动不大, 通过抽取部分样本量进行测算, 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式变更对成本及存货余额的影响数较小, 并且由于公司产品品种、规格繁多, 存货周转快, 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, 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 2016 年经营管理及信息化建设需要, 对存货中百货、超市业态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进行变更, 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, 其他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不变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为: 2016 年 8 月 22 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 百货、超市业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, 电器业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, 汽车整车贸易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; 房地产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结转成本; 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; 在途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; 包装物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;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。

2016 年 8 月 22 日, 公司召开第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为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：

因公司 2016 年经营管理及信息化建设需要对存货中百货、超市业态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进行变更，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，其他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不变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：

公司库存商品价格会计年度内波动不大，通过抽取部分样本量进行测算，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式变更对成本及存货余额的影响数较小，并且由于公司产品品种、规格繁多，存货周转快，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**董事会意见：**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**独立董事意见：**因公司 2016 年经营管理及信息化建设需要对存货中百货、超市业态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进行变更，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，其他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不变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三）**监事会意见：**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四）**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——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》之《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》等相关规定，

如实反映了重庆百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（如适用）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4日